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5-2027 年建设工程大型设备安全检查指导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 购 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全称）（以下简称乙方）：南通海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5-2027 年建设工程大型设备安全检查指导服务采购项目合同（采购编号：CCCG2025017）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对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南通兴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南通崇发置业有限公司、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起重设备安全检查、指导服务。由甲方根据具体使用单位实际需求与乙方签订落地合同。

（二）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两年（24 个月），即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止，但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暂定为肆拾捌万零捌佰元整（¥480800.00 元）；

2、付款方式：

（1）结算方法：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服务期每完成半年，达到“评分 80 分及以上”的支付当期实际服务费的 100%，“评分 80 分以下”的支付当期实际服务费的 95%。
（当期实际服务费=（（塔吊单价*半年实际使用数量之和）+（施工升降机单价*半年实际使用数量之和）+（高空作业吊篮单价*半年实际使用数量之和））。由甲方具体使用单位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算。

注：塔吊单价 500 元/台/次、施工升降机单价 350 元/台/次、高空作业吊篮单价 228 元/台/次。

（2）甲方付款时，乙方须为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3）甲方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南通海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银行账号：50010188000167636

(四) 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范围

1、乙方服务内容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南通兴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南通崇发置业有限公司、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起重设备安全检查、指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塔吊（暂定 41 台/年）、施工升降机（暂定 48 台/年）、高空作业吊篮（暂定 100 台/年），每年每台设备的四次安全检查、指导服务。

2、服务范围

(1) 群塔方案与设备选型检查、指导

1.1 结合项目周边环境、周围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等特殊工况，指导项目做好每台起重设备选型、设备基础及安装使用的指导性安全技术措施。

1.2 根据工程概况和工程特点，评估每台起重设备（含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下同）安装、使用、拆卸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审核项目编制起重设备群塔作业方案和设备选型、起重设备基础安装形式。

(2) 起重设备进场检验检查、指导

2.1 协助审核每台起重设备随机资料和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等起重设备设备技术资料。

2.2 协助对进场的每台起重设备进行随机资料与实体的一致性核查、起重设备全面的静态检查（重点：安全保险装置的齐全、有效性，受力钢结构的安全可靠性），提出可以安装、整改后安装、不准安装的建议。

2.3 对每台起重设备使用单位、安装单位项目人员结合项目特点提出针对性安全技术指导意见。

(3) 高空作业吊篮进场检查、指导

3.1 协助审核每台吊篮的随机资料和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等吊篮设备技术资料。

3.2 现场监督核查操作人员资质，监督作业前安全交底与点检制度执行情况。

3.3 现场环境作业评估排查周边障碍物，四级以上大风等极端天气时强制叫停作业。

(4) 使用过程的检查、指导

4.1 设备检测、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前，针对性的指导项目对司机、信号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安全技术培训与交底。

4.2 针对施工现场非标特殊工况（如起重设备附着、装配式建筑大构件吊装等），

给予技术咨询和指导（不包括专项方案论证）。

4.3 每季度一次每台起重设备登机全面检查，现场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提供书面检查结果）。起重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提出停止使用、撤出现场作业人员的建议。

4.4 协助甲方参与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事故或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指导整改责任人做好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

4.5 根据甲方要求，每季度对问题较多的1个施工标段进行深入检查，并对存在问题进行细致讲解，提出整改建议，协助现场管理人员梳理管理节点，落实管理措施。

（5）起重设备拆卸退场的安全技术检查、指导

5.1 协助、指导总包单位审核起重设备拆卸退场的专项方案。

5.2 针对施工现场起重设备一些特殊工况、特殊位置，给予技术咨询和指导（不包括专项方案论证）。

（6）起重设备安全技术培训（每年3次专题培训）

6.1 建筑起重设备安全使用要点

6.2 建筑起重设备夏季安装、顶升、拆卸作业与使用的安全技术管理。

6.3 标准、新规范的培训宣贯。

6.4 含专家费、会务费等所有费用。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检查标准按照《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安装质量检验规程》、《建筑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应用技术规程》《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执行。

4、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活动，客观、如实地反映所服务的安全事项，并对作出的安全检查、指导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5、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

1.1 乙方应编制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服务方案，明确详细工作计划、措施与服务目标；明确各类检查、指导工作的具体做法与要求；明确安全技术交底服务的环节、服务形式。

1.2 乙方应建立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组，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应有建筑施工现场服务的相应专业从业经历和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业资格。

1.3 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对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南通兴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南通崇发置业有限公司、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等）自建及代建项目的施工起重机械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提供技术专家安全检查的技术服务，及时有效地发现和指出存在的问题与隐患。

1.4 乙方在提供安全检查与技术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在现场口头告知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现场指导、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或普遍性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委托单位；每次登机检查结束后3天内，经检查人员签字、受托单位盖章后，向委托单位出具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重大安全隐患必须附图片）和检查用表，并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和建议，由委托单位存档。发现特别重大事故隐患时，可以建议现场业主负责人立即停止使用起重设备，必要时撤离人员。

1.5 乙方在提供安全检查与技术服务中，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注意自身安全，如发生意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对他人的身和财产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6 培训要求

1.6.1 培训时间：按照甲方需求不定期的安排培训（讲评）时间，全年不少于3次。

1.6.2 师资要求：乙方应按专业要求负责安排国家级或省级相关专家来做专题培训。

1.6.3 培训质量要求：建筑起重设备安全使用要点

1.6.4 建筑起重设备夏季安装、顶升、拆卸作业与使用的安全技术管理。

1.6.5 标准、新规范的培训宣贯。

1.6.6 含专家费、会务费等所有费用。

1.7 因乙方检查不到位，未发现建设项目涉及企业客观存在的安全隐患，由此隐患导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一般事故及以下，乙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10%，一般事故以上的，乙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50%）。

(2) 人员要求

2.1 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5年及以上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2.2 在建筑起重机械检查时检查人员至少3名，人员需具备特种设备检验员证或建

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拟派项目组至少有 2 名成员必须常驻项目所在地，并保证二十四小时提供技术服务，以确保突发安全事故、重大安全隐患的技术保障，在采购人有紧急需求时，供应商项目组成员需确保能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与指导。

2.3 中标后，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擅自更换甲方有权收取乙方 50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如需更换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30000 元每人次缴纳违约金，更换项目组检查人员，按 3000 元每人次缴纳违约金）。

2.4 乙方所有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注意自身安全，如发生意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对他人的 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乙方应甲方需要，在重大安全隐患现场复核时派原检查专家参与。

2.6 参与本次检查的专家和人员不能同时参加被检查对象购买的同类型服务。

2.7 检查专家和人员检查前签订廉洁承诺书，杜绝收受检查对象的误餐费、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接受检查对象宴请等行为，做到客观公正。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要求，委托乙方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专家，对甲方投资建设的项目定期开展起重设备安全检查、指导及培训服务工作。

（2）甲方的建设项目涉及企业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须督促建设项目涉及企业及相关人员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起重设备安全检查、指导及培训服务，配合乙方工作，确保乙方安全检查、指导及培训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3）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起重设备的安全检查、指导及培训服务，并同时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

（4）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派项目组成员驻场情况进行考核。

（5）甲方对乙方有权进行监管，对于在安全技术服务检查或抽查中，隐瞒重大事故隐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列入“黑名单”，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6）出现严重不履行合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

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7) 合同期内，如发生乙方人员收受被检查对象的误餐费、红包、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宴请等行为的，一旦查实，扣罚收受价值的 10 倍金额，同时最
终评分为“80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本期的任何费用，乙方还须
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起重设备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工作，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行诚实守信的原则，从事安全检查、指导及培训服务活动。

(2) 乙方对起重设备安全检查、指导及培训服务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和准
确性负责。

(3) 检查结束后，乙方专家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同时
将服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书面报送甲方。

(4) 乙方及其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确保所提供的起重设备的安
全检查、指导及培训服务质量，及时有效地发现和指出存在的安全问题与隐患。

(5) 及时指导并协助甲方督促建设项目涉及企业有关安全整改措施的落实。对查
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通报甲方。

(6)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需每季度对问题较多的 1 个施工标段进行深入检查，并
对存在问题进行细致讲解，提出整改建议，协助现场管理人员梳理管理节点，落实管理
措施。

(7) 因甲方建设项目涉及企业未采纳乙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造成损失的，乙方
不承担责任。

(8) 因乙方检查不到位，未发现建设项目涉及企业客观存在的安全隐患，由此隐
患导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一般事故及以下，乙方赔偿本合同价
款的 10%，一般事故以上的，乙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 50%）。

(9) 乙方在提供安全检查与技术服务中，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注
意自身安全，如发生意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对他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失
的，承担赔偿责任。

(六) 项目联系人

1、甲乙双方均应当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指定联系人。

2、甲方 葛明敏 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18252516928。

3、乙方 邱小华 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18621181758。

4、联系人承担的责任：

(1) 及时沟通有关信息；

(2) 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事项的沟通；

5、甲乙双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合同履行并为此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违约责任

1、双方需按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若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对相关事宜负责，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且约定承担本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2、除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灾难等原因以外，双方不得违背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赔偿损失。

3、**拟派项目组至少有 2 名成员必须常驻项目所在地，并保证二十四小时提供技术服务，以确保突发安全事故、重大安全隐患的技术保障，在甲方有紧急需求时，乙方项目组成员需确保能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与指导。**

4、服务期内，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擅自更换甲方有权收取乙方 50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如需更换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30000 元每人次缴纳违约金，更换项目组检查人员，按 3000 元每人次缴纳违约金）。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2、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但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3、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九) 保密责任

1、双方承认及确认有关本合同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合同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包含一切甲方建设项目涉及企业提供的资料。

2、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下列信息除外：

(1) 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2)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

(3) 或由任何一方就合同所述而需向其股东、投资者、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任何信息，上述保密信息接收者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3、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及其人员的泄密均被视为该“当事方”的泄密，须依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4、无论本合同以任何理由及方式终止，惟本条款的保密责任仍然生效。

(十)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贰万肆仟零肆拾元（¥24040.00 元），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完成该项目服务期，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2、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须为此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作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1) 合同履行期间有重大违法情形出现的。

(2) 合同履行期间未妥善处置因与市容秩序管理服务而发生纠纷，引发相关事件的。

(3) 不服从甲方及相应主管部门管理的。

(4) 有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十一) 争议及未尽事宜

1、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被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解释。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崇川区数据局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全额履约保证金且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公章）

中标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日期：

